

吴忠◎编著

将法 律进行到底

经典法治故事趣谈

三权制衡 司法为尊

——马歇尔妙笔确立司法权威

将法律进行到底

——枪杆子落实法院判决

辛普森的罪与罚（上）

——刑事无罪释放

辛普森的罪与罚（下）

——民事天价赔偿

流浪汉也能让法律改善

——刑诉被告入律师辩护权

让子弹飞

——持枪的权利

国旗烧吧烧吧不是罪

——星条旗保护那些蔑视它的

民主看家狗 曝丑天天有

——有揭露政府丑事的自由

问题证据 一票否决

——面条里只能有一只臭虫

拒绝遵守不公正的法律

——美国民权运动的非暴力抵抗

Story
Rule by Law
Something Interesting about Classic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将法

律进行到底

经典法治故事趣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书非趣而不能读也

友：哎，近来在忙什么？

答：我在编写一本趣味法律读物。

友：是不是你说过的《将法律进行到底》？为什么你总爱强调趣味性呢？

答：书非趣不能读也，特别是大众读物。人们都喜欢轻松受益的文章。曾记否，从小我们读鲁迅课文，百草园那肥胖的黄蜂，轻捷的叫天子，油蛉低唱，蟋蟀弹琴，蜈蚣飘然，斑蝥喷雾，人形的何首乌……生气盎然，让人有百般兴趣；而一到三味书屋听老师一声“读书！”大家便兴味索然，立马感觉三味没有一味了。

友：呵呵，这个当然，我也是。好书有香，淡远可闻。你的书到底怎么样呢？

答：突出三个特点，力求好看。

友：愿闻其详。

答：首先，选编故事的典型性。

全书精选了国外一百多个法治案例故事。大小不等，长短有别，各具特色。有的经典判例展示司法权威：可以传唤总统、命令总统、否决总统、“钦定”总统；有的代表性案例反映司法独立：一个无辜黑人被几个白人警察乱枪打成马蜂窝，民意官意抗议一片，均要求法院对杀人者绳之以法，可法院置若罔闻，审判后宣

布无罪释放；有的惊险故事说明正当程序至上：穿肉色袜子裸奔不为裸，律师在法庭有时睁着眼睛说瞎话竟是法治的刚性要求；有的正反跌宕起伏：苏格拉底以死服从法律历来受人尊敬，可如今“公民不服从权”也深入人心；有心动口动而无行动不为罪是例行法治原则，但特殊的有违法犯罪的想法也会收监；法治社会自由几乎无边无际——可以骂总统、烧国旗、向总理扔鸡蛋，但不自由同样无处不在——公司老板面试员工时不能问人家年龄、党派、宗教、籍贯、身高、体重、疾病，在办公室不能当着女同事说黄段子等等。

友：大珠小珠落玉盘，有点意思。只是，你书中那么多案例故事林林总总，岂不成了天女散花或一地鸡毛？

答：不会。因为它有第二个特点，编排结构的逻辑性。

全书以法治原则为纲，分为六集。逻辑脉络清晰，故事多而不乱。每篇夹叙夹议，形式内容有机结合。各集主要是平铺分列；也有拉伸穿插，例如，“世纪审判”辛普森杀妻案作为法治标本就先后在三集4篇中分述；更多的是连贯递进。比如“神圣的权利”中，沉默权与米兰达规则故事表明，刑事被告人在法庭上有抗拒的权利，警方审讯时另有提醒“你有权不说和请律师”的义务，接着一篇就是他们有律师免费帮助的宪法权利，还有律师不称职，被告可翻案的案例解说。

友：步步深入，引人入胜啊！那第三个特点呢？

答：就是改编语言的趣味性。一本书倘若只是机械地解说法治案例，阅读起来往往味同嚼蜡，缺乏快感美感。本书文章与众不同，在保持总体事实无误的前提下，进行了改编，添油加醋，像《读者》一样讲故事，尽量生动活泼，每篇都有趣味元素的演绎，以求雅俗共赏。其中，有流行歌词，有金庸武侠，有官场套路，有鲁迅杂谈，有红楼三国……力求让人悦读不打瞌睡。

友：别自我感觉良好。是不是给几个改编语言花絮，先？

答：好啊，请听：

- ◎ 质本洁来还洁去。重症痛苦患者有尊严地选择死亡是权利、是人性、是自然。“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
- ◎ 媒体一披露，民主党这边一片怒吼，要斯卡里亚大法官回避，理由是他与副总统关系太铁：一起同过窗，一起扛过枪，一起下过乡……审案时可能有失公允。斯卡里亚百口莫辩，只有回避。……
- ◎ 兰米达警告确立后，美国一些警察恨得牙根痒，因为被此“法律”限制了手脚。以前抓到坏人，拍拍桌子瞪瞪眼睛连吓带哄，他们就招供破了案；现在呢，审讯前必须明示“你有权不说”，这一提醒不打紧，有些原准备坦白的“好坏人”也学起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兰米达法则成了警察的紧箍咒。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警察打起擦边球。……

友：哈哈，古今中外咸集，略有文采。行了行了，别再臭美，我直接看你的书得了。

自序 书非趣而不能读也.....	001
------------------	-----

第一集 三权制衡 司法为尊.....	001
--------------------	-----

1. 三权制衡 司法为尊 / 003
——马歇尔妙笔确立司法权威
2. 杜鲁门要强占钢铁厂，没门！ / 011
——总统不能以国家安全为名所欲为
3. 齐声唤：把录音带交出来！ / 016
——尼克松：美国第一位辞职的总统
4. 谁当总统 法官做主 / 022
——小布什：第一个由法官决定的美国总统
5. 咄咄逼人的独立检察官 / 028
——“独行侠”穷追“拉链门”

第二集 将法律进行到底.....	035
------------------	-----

6. 将法律进行到底 / 037
——枪杆子落实法院判决
7. 不理睬民意官意评议抗议的陪审团 / 042
——从美国4名白人警察枪杀黑人案看司法独立

8. 辛普森的罪与罚(上) / 048

——刑事无罪释放

9. 辛普森的罪与罚(下) / 053

——民事天价赔偿

10. 最离奇的民事赔偿和史特拉奖 / 057

——以消费者为本的惩罚性赔偿

11. 以维护当事人权益为天职 / 062

——律师：人权捍卫者

12. 苏格拉底从容殉道 / 070

——誓死服从法律

第三集 神圣的权利..... 077

13. 你的生命比什么都重要 / 079

——从宣读每个遇难者的名字说起

14. 你有权保持沉默 / 083

——沉默权及米兰达告示

15. 流浪汉也能让法律改善 / 087

——刑诉被告入律师辩护权

16. 最富争议的判决 / 092

——堕胎权的是与非

17. 死亡是否可以选择 / 097

——安乐死的权利

18. 让子弹飞 / 103

——持枪的权利

19. 风可进 雨可进 国王不可进 / 109

——私有宅权不可侵犯

20. 法律的出发点在于保护人的权利 / 113

——私权利先于公权力

21. 多数不能压迫少数 / 117
——少数人的权利
22. 票决！票决！ / 123
——选票里的权利
23. 把统治者关进笼子里 / 129
——监督无处不在
24. “不近情理”的反歧视案一览 / 135
——权利的平等保护

第四集 无羁的自由..... 143

25. 骂你千遍也不厌倦 / 145
——可以随意拿总统开骂
26. 国旗烧吧烧吧不是罪 / 149
——星条旗保护那些蔑视它的人
27. 新闻出版不受限制和审查 / 154
——有“蜚”“诽”“非”的自由
28. 民主看家狗 曝丑天天有 / 159
——有揭露政府丑事的自由
29. 媒体的天职是传播信息 / 164
——有公开政府秘密的自由
30. 可以煽动使用武力违法行事 / 169
——有鼓吹革命推翻政府的自由
31. 澳大利亚的裸泳和法国小镇的裸奔 / 174
——法无明文禁止即自由
32. 多元表达与反主流言行 / 179
——不一样的自由

第五集 正当程序至上..... 187

33. 认了罪也可以翻案 / 189

——什么是律师的有效帮助

34.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 193

——德国法律的死板和英国律师的歪搅

35. 违法取证劳而无功 / 197

——非法搜查获取的证据无效

36. 不得随意技侦和监听 / 203

——特别技术搜查的成果作废

37. 不得强取证据或骗取口供 / 208

——违反正当程序的证据排除

38. 问题证据 一票否决 / 212

——面条里只能有一只臭虫

第六集 法治的境界..... 217

39. 不服从法律 / 219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40. 拒绝遵守不公正的法律 / 223

——美国民权运动的非暴力抵抗

41. 法律与上帝 / 228

——国旗效忠誓词风波与状告上帝

42. 宗教信仰不能高于国家法律 / 232

——美国对一夫多妻的宗教说“不”

43. 未违法犯罪也可抓 / 236

——预防和保安处分

44. 法治中的变通 / 240

——自由裁量 维护正义

45. 法治中的妥协 / 244
 —— 辩诉交易
46. 法治中受损正义的修复 / 250
 —— 冤案的产生和纠正

附 录 257

- 一、权利法案 / 257
- 二、法治轶事 / 260

全书各篇目参考文献索引 265

代 跋 自由行..... 277

致 谢..... 280

将法律进行到底



第一集

三权制衡 司法为尊

1. 三权制衡 司法为尊

——马歇尔妙笔确立司法权威

一个中国学者参观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戏言最高法院也有不平等，其例曰：在高院大厅矗立着两个多世纪以来美国历任大法官的一大排大理石半身雕像，唯一的例外是，二百多年前美国第四任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他是全身铜像！这是美国人民对于马歇尔确立司法审查权致以的敬意。

美国建国初期，宪法虽然确定了三权分立，但相对于立法和行政，司法很弱。国会立法，有权有钱；政府行政，有人有剑；法院只是按部就班断案子，没有人很在乎它，以致于很多人不愿到联邦法院任职上班。可到了1801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大法官马歇尔的横空出世，这一切发生了根本改变。



在1800年底举行的总统大选中，第二任总统联邦党的亚当斯未获连任，共和党的杰斐逊获胜，成为美国第三任总统。亚当斯将于任期届满日——次年3月3日后卸任。

美国第四任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他身着法官袍，端坐椅子上，右手前伸。

亚当斯总统在过渡期间利用手中的合法权力及由联邦党所控制的国会，对司法机构作了重大调整，正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年迈辞职，亚当斯随即提名铁杆哥们儿、时任政府国务卿的联邦党人马歇尔继任首席大法官并获得国会批准。但马歇尔并未立即就任，而是根据亚当斯的要求，继续任国务卿至换届为止。

卸任时点将至，亚当斯马不停蹄安插本党亲信，1801年3月2日突击任命了一批清一色的联邦党人出任首都的治安法官。3月3日，也就是总统亚当斯在任最后一天，即将换届的由联邦党人控制的国会参议院匆匆批准了对42名治安法官的任命。亚当斯立即签署法官委任书，暂时留任国务卿的马歇尔则加盖国印连夜送发委任状，也因此这些法官被人们称之为突击提拔的“午夜法官”。由于时间仓促加之当时交通和通讯条件限制，有一些法官的委任状未能送出。

3月4日，杰斐逊就任总统，任命麦迪逊为国务卿。杰斐逊对亚当斯离任前搞小动作以权谋私、大举提拔干部的做法十分恼火，决心采取措施纠正不正之风。第一个办法就是扣发这些未发出的委任状，他指示新国务卿麦迪逊：“过期作废！”

这杰斐逊、麦迪逊均非等闲之辈，乃是美国政坛历史上一等一的高手达人。杰斐逊是《独立宣言》起草人、自由主义代表，美国拉什莫尔山上四位最伟大的总统头像也有其一；麦迪逊是美国宪法之父，分权代表人物，后来也任过美国总统，能量那是相当的大。

大半年过去了，年底，有一个名叫马伯里的人，不知怎么得知曾经有过关于他的一份法官任命书没有被送到，便要求公道，找了个律师为他伸张正义。这名律师不是按规定到基层法院打官司，而是径直奔向最高法院，请求大法官对国务卿麦迪逊下达法院命令，强制他向马伯里等人发出委任状，故此案列名为马伯里诉麦迪逊。马伯里的越级上诉请求有法律根据，美国国会1789年通过了《司

法法》，该法第十三条允许此类诉讼直接提交最高法院。

诉状放到原国务卿、现联邦大法官马歇尔案前，马歇尔感到麻烦来了。

马歇尔如果对这个案子不予审理，那么，不但先前自己合法制发的委任状成为一张废纸，而且现在自己所在最高法院就像是在十字路口畏缩退让的少年，今后更休想再抬起头来了。马歇尔绝不能退让。

根据国会《司法法》，最高法院可以直接受理这类特殊案子，也有权力发出强制执行令。问题是，现在司法与行政是针尖对麦芒，马歇尔要是依法发出强制令，总统国务卿很可能置之不理。总统已放出风声：此案是一个涉及党派权力斗争的政治问题，与法律无干；要是最高法院和我们叫板，坚决顶回！谁怕谁！那就象少年对着壮汉大喝一声“让开”，而壮汉纹丝不动一样，只会引起围观者的一阵哄笑，联邦最高法院就威风扫地了。马歇尔更不能冒险硬碰硬。

进退两难。敢问路在何方？马歇尔陷于长考之中。是的，马伯里受到了杰斐逊不公正的对待，说来我当时也有未能及时送达的责任。但你小马哥何必非要直接到最高法院让本大法官为难呢？唉，都是《司法法》惹的祸。那就推敲一下《司法法》吧。它看似给了最高法院的权力，实际是把我们推到一线，在火炉上烤……咦？不对呀，《司法法》违反宪法了！宪法第三条第二款说：“涉及大使、其他使节和领事以及一州为一方当事人的一切案件，最高法院具有第一审管辖权。对上述所有其他案件，最高法院具有上诉审管辖权。”联邦最高法院是不直接受理小案子的，国会凭什么制定通过不合宪法的《司法法》呢？

马歇尔想通了，宪法不允许此类诉讼直接提交联邦最高法院，

国会也无权制定一部与宪法的明文规定相抵触的法律。大法官裁判小案不如裁决法律！马歇尔琢磨出了一个两全其美的绝妙判决。

按美国宪法，实行三权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三种权力分别由议会、政府、法院独立行使，相互分权制衡。立法权由国会掌握，行政权归于总统，司法权属于联邦最高法院。三权之间相互制约掣肘——总统可以提案，但是必须国会批准；总统可以否决国会议案，但是国会若有 2/3 多数可以否决总统的否决而通过，国会还可以弹劾总统；法院虽然独立判案，但是大法官由总统提名；总统虽然可以提名法官，必须国会批准提名；国会可以立法，法院可以解释宪法。现在马歇尔所要做的是，以司法权制衡立法权和行政权，宣布违反宪法的法律无效！

1803 年的 2 月 24 日，美国最高法院以 5 比 0 的票数对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作出裁决。首席大法官马歇尔宣读了他代表美国最高法院亲自撰写的历史性判决。

马歇尔大法官把这个案子划分为三个不同的问题。

第一，马伯里是否有权得到这张任命书？是的，程序合法。别管是不是任人唯亲，老总统还在台上依法签过字、老国务卿我用过印章的任命就是合法任命。新官要理旧事，新总统杰斐逊的作废无效。马伯里，法律许可你，本院支持你。——马歇尔先否了总统！

马伯里大喜：啊，公平正直的法官！

第二，原告的权利受到了损害，这个国家是否应该予以补救？是的，美国法官为所有人做主，法庭应该接受此案，同意强制令是对的。

马伯里暗赞：很对很对！博学多才的法官！胆识就是不一般！

第三，最高法院应该对新国务卿发出这个强制令吗？不该！因

为宪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只有在涉及外国使节和州为当事方的案子，最高法院才有最初审理权，其余的案子最高法院只有受理上诉权。所以，马伯里虽然在理，可是你走错法庭了，你应该到下级法院告去。——马歇尔陡然变脸妥协，避免了与总统的直接交锋。

马伯里一时懵了，仿佛被打入冰窖……不过他很快清醒过来：不对，你在耍滑头！那个国会通过的《司法法》就不是法律吗？为什么不执行第十三条，直接给麦迪逊发出强制令呢？分明是选择性用法，不敢碰硬，缩头乌龟，官官相护！

大法官马歇尔佯装糊涂：哪个《司法法》？哦，《司法法》第十三条有问题，它给予最高法院超越宪法规定权限的额外权力。在美国，宪法最高；一项违反宪法的法律，必须取消！——好家伙，他又否了国会！

既然《司法法》是违宪无效的，不能适用于本案，因而本院裁定：驳回马伯里诉求。

行政当局代理人在法院感觉相当不错。这等于搁置争议，照顾政府颜面，驳了经常吵吵嚷嚷牵制政府的国会面子。禁不住大叫曰：“公平正直的法官！”

马伯里气得差点晕倒在律师身旁。

马歇尔接着念了那句历史性的判词，也就是今天美国最高法院用金字刻在大理石上的那句话：“必须强调，认定什么是合法，这是司法分支的职责范围。”

这是美国宪法史上辉煌的一页。通过有理有节、峰回路转的演绎，大法官马歇尔实现了法院给自己授权的历史传奇。司法机构有权监督和判定行政机关的行为是不是合法，有权废止立法机关违反宪法的法律。是不是违宪，法院说了算！司法审查权从此巍然确立。